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 建議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重新委任核數師、
  - (4)發行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 (5)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七棟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xinken.com](http://www.szxinken.com))發佈。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 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5
(3) 重選退任董事 .....	5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	7
(5)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7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9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0
(8)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10
(9) 董事責任 .....	11
(10) 推薦建議 .....	11
(11) 一般資料 .....	12
<b>附錄一 — 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b>	<b>13</b>
<b>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b>	<b>17</b>
<b>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引入的變更 .....</b>	<b>22</b>
<b>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41</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七棟舉行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信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6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指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透過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通過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為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及併入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信懇」	指	深圳信懇智能電子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信懇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改為深圳市信懇智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在NEEQ掛牌。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除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轉型為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執行董事：

李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必鍾先生

許世真先生

李碧琮女士

郝相君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袁順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科學館道1號

黃俊碩先生

康宏廣場

慕凌霞女士

南座

黃劍非先生

7樓702室

敬啟者：

**建議**

-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重新委任核數師、**
- (4)發行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 (5)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內容有關：

- (a) 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c)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d)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e)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f)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
- (g)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及核數師報告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同寄發予股東。二零二二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zxinken.com](http://www.szxinke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浩先生(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琮女士及郝相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袁順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俊碩先生、慕凌霞女士及黃劍非先生。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份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許世真先生、袁順唐先生及黃俊碩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因此，黃劍非先生(彼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供股東批准。提名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進行，提名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建議許世真先生膺選執行董事，袁順唐先生膺選非執行董事以及黃俊碩先生及黃劍非先生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的以下背景及特徵：

- (a) 許世真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會計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汽車工業大學)金融會計文憑；
- (b) 袁順唐先生於本集團策略計劃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武漢科技大學(前稱武漢冶金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文憑；
- (c) 黃俊碩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稅務及審核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

---

## 董事會函件

---

- (d) 黃劍非先生於科技行業及業務管理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從中國天津工業大學畢業，主修化學。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提名委員會認為，如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擁有不同的多元化教育背景以及於業務管理、財務、會計以及企業治理各方面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因此委任許世真先生、袁順唐先生、黃俊碩先生及黃劍非先生為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有助高效及有效運作，且委任彼等將有助達致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重選許世真先生為執行董事，袁順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俊碩先生及黃劍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願意且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董事會基於審核委員會建議，建議重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5. 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b) 購回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將根據上文(a)段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b)段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通函旨在請求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續上文(a)、(b)及(c)段所述一般授權。

###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最多為通過所提呈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5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不會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50,000,000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000,000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授權

此外，待授出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董事獲授的購回授權的權限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a)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時。

董事現時不擬行使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如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載入建議修訂的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與開曼群島法例有不一致之處。本公司亦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英文版本與中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為確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8.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七棟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當中所載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款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臨出席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 10. 推薦建議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把握有利市況為本公司籌集資金。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將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與股東時進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11. 一般資料

本通函的英文版若與中文版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許世真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且為李浩先生(本公司之主席)的表弟。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會計及秘書事宜。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許先生獲得武漢理工大學(前稱武漢汽車工業大學)金融會計文憑。許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深圳市特發松立電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電子產品製造商)銷售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深圳市塑住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信懇的財務主管，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董事、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彼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一直擔任信智(深圳)電子有限公司的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亦擔任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慶信懇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亦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安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許世真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許世真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本公司應付許世真先生的年度薪酬(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授予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為人民幣703,711元。許先生可能有權(如獲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後釐定。其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i)許世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許世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許世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的資料，許世真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許世真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事宜。

### 非執行董事

袁順唐先生，50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建議。袁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武漢科技大學(前稱武漢冶金科技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文憑。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袁先生擔任深圳天元金融電子有限公司(一間電子產品批發商)銷售工程師，並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間物流公司)擔任營運經理。彼其後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深圳市浩洋貨運有限公司(一間物流公司)銷售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起，袁先生擔任深圳市海威順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一間物流代理)總經理，並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督該公司的整體營運管理。

袁順唐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並將於其後繼續。袁順唐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袁順唐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酬金金額乃經雙方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袁順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袁順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第19頁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的資料，袁順唐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袁順唐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俊碩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黃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稅務及審核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審計員一職，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離任時任高級審計師一職。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入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審計經理一職，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擔任執業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黃先生曾為威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並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集成。黃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亦擔任德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0)，主要從事花邊生產及染整服務。黃先生目前為香港立法會議員。

黃俊碩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黃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黃俊碩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酬金金額乃經雙方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黃俊碩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俊碩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的資料，黃俊碩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黃俊碩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黃俊碩先生屬於獨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黃俊碩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事宜。

黃劍非先生，53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科技行業及業務管理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黃先生曾任深圳市恒朋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恒朋」）的營銷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黃先生重返深圳恒朋為副總經理，負責業務規劃及營銷管理。彼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離開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黃先生出任廣東省北斗移動物聯網產業研究院的院長。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從中國天津工業大學畢業，主修化學。彼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劍非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黃劍非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黃劍非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酬金金額乃經雙方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本公司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黃劍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黃劍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接獲的資料，黃劍非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黃劍非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黃劍非先生屬於獨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重選黃劍非先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w)條須予披露事宜。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0,000,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000,000股股份，即佔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讓本公司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董事能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用於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預期購回所需資金將來自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

## **購回的影響**

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出售股份的意圖**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如此行事。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或會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要約，而有關條文可能因有關增加而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所持權益佔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sup>(1)</sup>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當購回授權 被悉數行使時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9,881,250 (L)	39.95%	44.39%
李浩先生	於授控法團的權益 <sup>(2)</sup>	99,881,250 (L)	39.95%	44.39%
Central Wealt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1,250,000 (L)	12.50%	13.89%
袁順唐先生	於授控法團的權益 <sup>(3)</sup>	31,250,000 (L)	12.50%	13.89%
張娟女士	配偶權益 <sup>(4)</sup>	31,250,000 (L)	12.50%	13.89%
Realtim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543,750 (L)	11.02%	12.24%
張必鍾先生	於授控法團的權益 <sup>(5)</sup>	27,543,750 (L)	11.02%	12.24%
陳娟女士	配偶權益 <sup>(6)</sup>	27,543,750 (L)	11.02%	12.24%
Rega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Regan Fund」)	實益擁有人 <sup>(7)</sup>	16,468,000 (L)	6.59%	7.32%
Regan International Growth Fund SPC (「IGF」)	實益擁有人	12,590,800 (L)	5.04%	5.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浩先生全資擁有。李浩先生亦為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浩先生被視為或當作為於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權益。

- (3) Central Wealth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袁順唐先生全資擁有。袁順唐先生亦為Central Wealth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順唐先生被視為或當作為於Central Wealth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娟女士為袁順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娟女士被視為或當作為於袁順唐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Realtim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張必鍾先生全資擁有。張必鍾先生為Realtime Limited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必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為於Realtime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娟女士為張必鍾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娟女士被視為或當作為於張必鍾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股份分別由IGF及Regan Global All Weather Strategy Fund SPC(「AWS」)持有12,736,000股及3,732,000股。Regan Fund為IGF及AWS的投資經理。因此，Regan Fund被視為或當作為於IGF及AW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李浩先生及Skyflying Company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履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的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遵守的相關最低規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當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29.40	25.10
五月	28.00	25.40
六月	33.20	25.70
七月	39.00	25.75
八月	39.00	34.95
九月	39.00	33.30
十月	45.70	35.00
十一月	48.50	35.00
十二月	37.50	30.9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36.00	28.70
二月	32.00	24.85
三月	27.40	21.8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7.10	22.05

##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還是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入的變更。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指的條款及細則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本附錄所載條文及細則中的所有大寫術語均為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定義的術語，應具有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相應含義。

條款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2	註冊辦事處將位於 <del>Estera-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del> <u>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u> 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b)	<p><b>公司法：</b>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修改的)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p> <p><b>註冊辦事處：</b>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p> <p><b>有關期間：</b>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p>	
1(c)(iii)	<p>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1(e)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或(如股東為法團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已就根據本細則召開股東大會而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5(a)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i)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ii)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8	<p>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p>	

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1(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及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12(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12(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分。	

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3	<p>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p> <p>(a) 按本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p> <p>(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述之一般效力之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作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p> <p>(c)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受約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p> <p>(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a)	<p>受公司法的規限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贖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及條款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他們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p>	
15(b)	<p>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p>	

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7(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17(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17(c)	在有關期間(但根據公司條例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17(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但於任何一年內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六十日)。	

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8(a)	<p>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該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p>	
39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及僅可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p>	

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41(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議程上新增決議案。有關會議須在提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65	<p>召開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由細則第67條所界定)，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該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p>	
67	(a)——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將細則67(a)重新編號為細則67
67A	<u>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批准所審議事項時放棄投票則除外。</u>	新細則

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92(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權。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04(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13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或有表明有意提名選舉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 <u>經股東簽署</u> 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當選的 <u>經簽署</u> 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本公司須在 <u>公告或補充通函</u> 中載列該位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詳情，並須於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最少七日時間考慮該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116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可能訂明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47(a)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p>	
153(a)	<p>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p>	

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3(b)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p>	
154	<p>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p>	
156(a)	<p>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p>	

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6(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分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帳面價格。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周年申報表、其他申報表或呈報。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且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者。 <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個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另行決定的日期。</u>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76(a)	<p>本公司須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藉普通決議案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p>	
176(b)	<p>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180(a)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80(b)	<p>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p>	
183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188	<p>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備註
190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6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之任何條文不符之情況，以下條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CONFIDENCE INTELLIGENCE HOLDINGS LIMITED**  
**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7)

茲通告信懇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寶安區福永街道白石廈新開發區第七棟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
2. (a) 重選許世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袁順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俊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劍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前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行使當時就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有效之股份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須受限於董事可能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之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且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6. 「**動議**待考慮本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就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大會結束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就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需的事情。」

承董事會命  
信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浩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獲委任之代表於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浩先生、張必鍾先生、許世真先生、李碧瑋女士及郝相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順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俊碩先生、慕凌霞女士及黃劍非先生。